

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青科资政字〔2025〕11号

关于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岗位公开竞聘的通知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人事制度改革，加强青海国科干部人才建设工作，践行市场化选人用人模式，形成“优者上、平者让、庸者下”的公平竞争用人机制，有效激发干部队伍活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支忠诚敬业、勇于创新、堪当重任的高素质管理队伍。根据《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干部选聘、任用管理办法》，结合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业务发展现状，在建研院内部组织开展副总经理岗位公开竞聘，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青

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干部选聘、任用管理办法》，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落实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推崇以实干创造实绩、以有为赢得有位的选人用人理念。充分挖掘优秀人才，让有为者有位、能干者能上、优秀者优先，选优配强建研院领导班子，激励建研院各级干部奋发有为、干事创业，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打下坚实的组织基础。

二、实施原则

- （一）坚持党管干部原则。
- （二）坚持满足战略，效益优先、精简高效原则。
- （三）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原则。
- （四）坚持组织及职工群众认可原则。
- （五）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原则。
- （六）坚持依法依规、能上能下、动态管理原则。

三、竞聘岗位及职数

结合建研院实际，本次公开竞聘岗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岗位名称	拟聘用人数
1	青海省建筑建材科学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	1 名

四、竞聘岗位条件及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

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市场意识、风险防范意识，敢闯敢试，真抓实干，能够长期持续提高生产经营效益和效率，激发企业活力。

3. 具有较强的治企能力，掌握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家政策法规；有战略思维、法治理念、专业素养，懂经营、会管理、善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具备全局观，能够维护团队和谐稳定。

4. 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个人品行，能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谨慎用权、公私分明、诚实守信、严守底线、廉洁从业。

（二）资格条件

1. 岗位竞聘基本要求

（1）应当具有建研院中层正职（5级）二年以上或中层正职（5级）和副职（6级）累计三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必须具备一线生产经营部门负责人岗位任职经历；

（2）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3）应当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任职年龄不超过45岁（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4）近三年年度考核被评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且近两年内没有被纪检部门立案调查处理，未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未受到公安部门行政拘留以上处罚；

(5) 对于综合素质好、业绩特别突出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人才，可以适当放宽条件。

2. 副总经理岗位职责及任职资格

(1) 岗位职责：

- ①负责协助总经理开展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 ②负责职责分工范围内工作的组织实施；
- ③对公司各项管理工作的改进提出合理化建议；
- ④完成公司及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任职资格

- ①学历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②工作经验及专业技术职务：具备八年及以上建设领域建筑工程检测行业相关工作经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③知识要求：熟悉掌握企业经营管理、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建筑工程检测等相关专业知识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 ④能力要求：熟悉公司业务和 workflows；具有优秀的领导能力和团队意识；具有优秀的判断和决策能力；具有优秀的交际能力、沟通能力；具有先进的管理理念以及开拓创新的意识；具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 ⑤素质要求：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品行端正，责任心强；
- ⑥经营业绩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生产经营相关岗位任职经历，近三年经营业绩突出，累计完成产值创收 500 万元以上。

五、报名及竞聘流程

发布竞聘通知→线下报名→资格审查→公开竞聘演讲→职业综合素质测评→公布竞聘结果→组织考察→会议研究决定→任前公示→履行聘任程序。

六、日程安排

（一）报名

本次采取个人自愿原则，通过线下方式报名，凡符合条件并有意参加竞聘者，请于**2025年1月13日18:00前**向竞聘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竞聘报名表》（附件1）及个人学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荣誉证书及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一式三份。

（二）资格审查

竞聘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竞聘条件及要求对报名人员资格进行适配性初步审查，竞聘人员需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签署竞聘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如有不实，一经发现取消所有竞聘资格。

资格审查时间：2025年1月13日—14日

（三）公开竞聘演讲

公开竞聘包括竞聘PPT演讲和现场提问两个环节。具体步骤为：

1. 竞聘人员进行现场抽签；

2. PPT演讲，竞聘人员围绕本人基本情况、专业能力、业绩表现、战略规划、团队协作与沟通、个人品质等维度发表竞聘演讲，限时30分钟；

3. 现场评委提问，评委会人员围绕竞聘者演讲材料及相关内容进行提问互动，限时 15 分钟；

4. 演讲完毕，评委小组根据提交材料、现场演讲和互动提问结果进行现场打分。总分 100 分，取评委平均分为最终得分，打分结束后当场宣布得分情况。

公开竞聘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15 日

（四）职业综合素质测评

以线上问卷形式，对应聘者的性格特点、职业优势、匹配领域等方面进行测评。测评时间另行通知。

（五）组织考察

根据竞聘人员的总成绩按岗位排名，确定考察对象，考察结果提交集团党委研究决定。考察时间另行通知。

（六）任前公示及履行聘任

经集团党委研究决定后，将拟录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的，印发任职文件履职上岗，聘期 3 年，首年为试用期。

七、组织纪律

1. 始终保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2. 保守工作秘密，结果公布之前不得向外泄露。
3. 不准在干部选拔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任人唯亲、营私舞弊。
4. 纪检部门全程参与监督。

八、其他事项

1. 建研院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岗位竞聘。
2. 竞聘过程中有关调整、补充、提示等重大事项，竞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通知形式进行信息公告。
3. 竞聘人员必须提交准确、畅通的联系电话，以防错失相关竞聘工作安排和重要信息提示。凡因个人原因造成相关重要信息错失情形的，一切责任由竞聘人员自行承担。

竞聘咨询服务电话：0971-3585913

竞聘纪检监督电话：0971-8138585

附件：1 竞聘报名表

2 竞聘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025年1月10日



青海省国有科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公开竞聘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1 寸免冠证 件照片
民 族		籍 贯		现居 住地		
政治面貌		参工 时间		联系 电话		
专业技术 职称				有何特长		
现工作部 门 (单位) 及职务						
竞聘岗位						
学 历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 及 专 业			
简 历	学习经历:					

	工作经历:
获奖情况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竞聘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意见	年 月 日

注：学习及工作经历可用附件形式

附件 2

竞聘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人_____承诺：参加本次经理层岗位竞聘所提交的报名表及所有附件材料数据信息及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一经发现，取消竞聘资格。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